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已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于2022年10月1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碧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2 年第三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 2022 年第三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年第三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